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8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文件浙证监公司字[2018]57号《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将关注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称2018年3月22日，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原普通合伙人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2018年1月17日签订的《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春霞拟通过浙江安见产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860万元和4,140万元的转让价款受让上海睿鸷的普通合伙人份额和有限合伙人份额。

我局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下列事项进行认真自查。

一、根据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显示，截至2017年末，北京芒果淘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淘咨询”）净资产为1,942,388.60元，西安青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科创投”）净资产为9,961,525.88元，刘钧的核心财务主体苏州湘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湘北”）

净资产为 20,598,899.40 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98.19%；2017 年度，芒果淘咨询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57,611.40 元；青科创投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38,474.12 元；苏州湘北营业收入为 25,600,000.00 元，净利润为 10,598,899.40 元，而《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睿鸢份额转让现金对价为 1.83 亿元。请说明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收购上海睿鸢的实力及本次放弃受让上海睿鸢全部合伙份额的具体原因。

二、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补充公告》中披露“目前已完成资金筹措，不存在无法按期筹集资金导致本次份额转让失败的风险”。请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资金筹措相关具体信息，包括筹资对象、筹资金额、担保安排、资金成本、资金发放时间、还款期限、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补充公告》中披露“未来 12 个月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经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谨慎评估后决定：谋求公司控股权，回报中小股民”；而在《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中披露“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自即日起不再做出以下任何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请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说明是否已采取具体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谋求公司控股权，若是，请说明具体措施；若否，请说明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及涉嫌误导性陈述，请律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四、请说明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于 2018 年 1 月与公司第三大股东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三威”)、第四大股东孟祥龙、第五大股东邢建民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约定信三威将其持有的 8.13%公司股份、孟祥龙将其持有的 4.31%公司股份、邢建民将其持有的 3.93%公司股份均转让给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是，请披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并说明是否与《补充公告》中披露“因目前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尚处于商谈阶段，未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相矛盾；若否，请说明刘钧及其一致行

动人是否伪造《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并发送至上市公司，并解释具体原因。

针对上述问题，请你公司、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明确说明，并于4月13日前报送我局，同时进行公开披露。我局将对你公司上述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2018年4月8日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